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云电器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赵亮、庞雪梅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6 年 11 月 28 日-2016 年 11 月 29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赵亮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 2016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
5、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白云电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1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白云电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白云电器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白云电器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白云电器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

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向三家合资公司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芝白云”）、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芝白云自动化”）、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芝白云菱机”）采购相关元器件、向其销售商品、向其出租经营场所、向其收取水电费等；

（2）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；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未发生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3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公司未发生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保荐人认为，白云电器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白云电器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白云电器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人认为：2016年以来，白云电器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庞雪梅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5日